附件1

福州软件园苗圃行动计划支持措施

为优化园区发展环境，构建园区创新创业发展生态，做大做强软件产业，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园区实际，实施福州软件园苗圃行动计划，对入驻苗圃空间的机构和企业，特制定以下支持措施：

1. 众创空间扶持政策

（一）扶持措施

众创空间孵化场地位于苗圃空间内，满足适用范围的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给予500m2免租。

（二）适用范围

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申请扶持政策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 1.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注册地位于园区内，且纳税征管关系在鼓楼区；

2.众创空间孵化场地位于苗圃空间内，并实际运营满6个月；

3.取得市级众创空间荣誉或市级众创空间考核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
二、孵化器扶持政策

（一）扶持措施

入驻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满足适用范围的，对其租用面积的50%给予免租，最高不超过200m2。（二）适用范围

孵化器在孵企业申请政策扶持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 1.注册地位于孵化器内，且纳税征管关系在鼓楼区；
 2.连续入驻满12个月；

3.近两年通过自主研发、受让、受赠、并购等方式，新增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3件；

4.近两年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得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、省科技小巨人企业、省级上市后备企业、福建省“独角兽”、未来“独角兽”、“瞪羚”创新企业以及其他省级以上的资质或奖励，且资质应在认定有效期内（同一资质或奖励不可重复享受扶持政策）；

（2）累计获得投融资达到100万元。

三、加速器扶持政策

（一）扶持措施

支持满足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毕业条件的企业进入加速器，加速器企业满足适用范围的，对其租用面积的50%给予免租，最高不超过500m2。

（二）适用范围

加速器企业申请政策扶持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 1.注册地位于加速器内，且纳税征管关系在鼓楼区；
 2.连续入驻满12个月；

3.近两年通过自主研发、受让、受赠、并购等方式，新增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5件；

4.近两年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得国家级资质或奖励，且资质应在认定有效期内（同一资质或奖励不可重复享受扶持政策）；

（2）累计获得投融资达到500万元；

（3）被兼并、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、上市。

四、附则

每家企业（含众创空间运营管理单位）最高享受24个月房租减免，并承诺在享受本政策扶持后，3年内不迁出鼓楼区、不改变在鼓楼区的纳税征管关系，若违反承诺，补交已减免的租金。鼓楼区其他众创空间运营管理单位、孵化器和加速器在孵企业如符合扶持政策适用范围，参照执行。本支持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，资金预算用完为止。由福州市软件园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并督导实施。